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東光路199號
承辦人：劉靜宜
電話：02-24651146#212
傳真：02-24651149
電子信箱：klpz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監總字第1080608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A11042100F_10806080060A0C_ATTCH5.docx、
A11042100F_10806080060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，並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駕駛公餉薪點90~170(月支報酬\$25,665元~36,
775元)，加班費均覈實計算發給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東光路199號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負責本監公務車輛駕駛及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
公文遞送等與其他交辦事項，並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有意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08年6月6日前備妥相
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工作地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選駕
駛」字樣。
- 六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
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



任用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請詳閱簡章或另洽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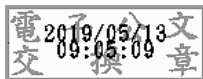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應檢附證件：

- (一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二)履歷表1份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及相關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(五)半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八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蘇 慶 榮